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58/18-19 號文件

2019 年 3 月 22 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19 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**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 2019-202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，即扣減 2018/19 課稅年度 75% 的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，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。
2. **公眾諮詢**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，但政府當局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期間，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。
3.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4. **結論**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同意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0 日。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3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syB R 183/535-1/5/0 (19-20) (C))，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。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2.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 2019-202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("財政預算案")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。

條例草案的條文

一次性扣減 2018/19 課稅年度的稅款

3. 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性扣減 2018/19 課稅年度 75% 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，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。¹ 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 112 章附表 43，以實施有關建議。

其他修訂

4. 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4(5)及 100(2)條，詳情如下：

- (a) 根據第 112 章第 14(5)條，若干合資格法團² 有權以書面方式作出選擇，使其應評稅利潤的某部分按第 112 章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課繳利得稅。雖然上述選擇乃根據第 14B(2)(b)條作出，但現行第 14(5)條所提述的卻是"第 14B(2)(a)條"。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更正第 14(5)條中對"第 14B(2)(a)條"的提述，而以"第 14B(2)(b)條"取代。

¹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《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時發表的 2019-2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("財政預算案演辭")第 108(一)及(二)段。

² 該等合資格法團包括第 112 章第 14B 條所指的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、第 14D 條所指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、第 14H 條所指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第 14J 條所指的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。

- (b) 第 112 章第 100(2)條就向第 112 章第 14(2)條所指的並非法團的人所徵收的利得稅款額的計算方式訂定條文。條例草案第 4(1)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00(2)(a)條，以第"14(2)、(3)、(4)及(5)"條取代對第"14(2)"條的單一提述，藉此令第 112 章第 100(2)條所訂的利得稅計算方式亦適用於法團(包括屬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團)。

生效日期

5.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日起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6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，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，政府當局沒有就建議措施事先進行諮詢。不過，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時，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7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結論

8.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同意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陳安婷

2019 年 3 月 20 日